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可记录超声波检测仪，型号：HS720），生产厂为（厂名：武汉中科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七路126号超声波自动检测设备及UT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综合楼1-6层）。（产品名称：可记录超声波检测仪，型号：HS7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可记录超声波检测仪型号，型号：HS7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可记录超声波检测仪型号，型号：HS7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便携式超声波相控阵检测仪，型号：HSPA30-X），生产厂为（厂名：武汉中科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七路126号超声波自动检测设备及UT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综合楼1-6层）。（产品名称：便携式超声波相控阵检测仪，型号：HSPA30-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便携式超声波相控阵检测仪，型号：HSPA30-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便携式超声波相控阵检测仪，型号：HSPA30-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加盖CA电子公章）：南京兴铭曜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5日

说明：

“（产品名称）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成本比例声明函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不提供或者提供声明的比例达不到要求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100%(填写具体百分比)。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南京兴铭曜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